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51A002169 号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通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通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海通发展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通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通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通发展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59.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3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12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132,679.74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358.47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000.00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0,038.2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0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372.53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93.20万元，合

计投入募投项目1,165.7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132,679.74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731.00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793.20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1,203.94万元，因“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3.6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445.57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3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5月，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12月，公司、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3165101040037977	0.00
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00229100046744	2024年已销户
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608934	18,310,011.78
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500806005	2024年已销户
5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NRA13165114048400188	89,008.44
6	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726157	132,928.00
合计				18,531,948.22

说明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943.2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支出14.70万元、汇兑损失支出707.84万元，不存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美元账户，该账户余额已根据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说明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117010100100608934”余额中包含购买的大额存单，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5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17.4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A016466号）。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

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943.27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61.6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含节余募集资金143.69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影响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 LTD.等4家公司，共计10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13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168,870.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2,823.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子项目构成，并调整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在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海通发展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海通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75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141,203.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是	132,823.43	132,823.43	0.00	132,679.74	-143.69	99.89	2025年9月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是	2,176.57	2,176.57	372.53	731.00	-1,445.57	33.5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793.20	7,793.20	793.20	7,793.2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793.20	142,793.20	1,165.73	141,203.94	-1,589.26	—	—	16,116.2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鉴于公司“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61.6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含节余募集资金143.69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影响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形成原因: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从实际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 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成本和费用。同时, 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期间, 基于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说明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运营初期实现效益低于预期, 一方面系公司所处的干散货航运业具备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近三年航运市场价格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项目运营初期各年度平均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低于前期预期, 另一方面系公司逐步投入资金购置船舶并陆续安排新购船舶进坞开展全面检修保养并充分更新物料备件, 以保障船舶在未来运营期内持续良好运行, 因而募集资金所购船舶在运营初期的船舶维修及物料备件支出较多, 船舶有效运营天数低于预期, 船舶运力效益尚未完全释放。

说明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 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数字化建设将为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提供坚实基础,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说明3: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说明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558.75元, 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109,599,572.28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1,986.47元。

本表已于2026年3月19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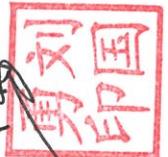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杰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32,823.43	132,823.43	0.00	132,679.74	99.89	2025年3月	16,116.29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372.53	731.00	33.5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5,000.00	135,000.00	372.53	133,410.74	—	—	16,116.2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表已于2026年3月19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曾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杰乐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余丽娜、施旭锋、殷雪芳、郑海霞等八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6年1月1日



姓名	陈连锋
Full name	陈连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2-06
Date of birth	1976-02-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1197602061011
Identity card No.	35012119760206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



陈连锋 350200011520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01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 /

换发时间: 2021年 12月 10日



姓名	黄春斌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11-28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90112824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



黄春斌 110101560628

证书编号: 1101015606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